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韩宝明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履职原则，围绕董事会审议事项和公司发展重点，依法参与公司治理结构运行及重大事项决策工作。决策过程中，本人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自身专业经验，认真审理各项议案内容，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健康发展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支持。

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韩宝明，1963年7月生，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主要研究方向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理论与技术、综合交通运输等。1992年至2016年期间，共获得铁道部科技进步二等奖5项，2015年获得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三等奖，1999年获智瑾奖教金，1990年获北京市青年骨干教师。主要著作包括《高速铁路概论》（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年度报告》（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2017年）、《铁路客运专线换乘枢纽交通设计理论与方法》（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年）等。兼任北京交通大学国土空间与交通协同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北京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都市快轨交通杂志社荣誉社长，《UrbanRailTransit》英文刊主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东盟合作委员会副主任等。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参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韩宝明 | 5 | 5 | 4 | 0 | 0 | 否 |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专业委员会类别 |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审计委员会 | 8 | 4 | 4 | 0 |
| 提名委员会 | 4 | 2 | 2 | 0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意见。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类别 |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 应参加会议次数 | 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5 | 1 | 1 | 0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担任委员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主要通过参与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股东会、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等方式，关注并了解公司经营与内部控制情况。在履职过程中，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未发生需专门提请关注或沟通的特定事项。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重视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7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相关情况，听取情况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时报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在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表决等方式组织召开会议，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应单独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A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2025年7月18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前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了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参与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经审慎审查被提名人莫绣春女士的任职资格，未发现被提名人有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莫绣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莫绣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了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同日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娇女士为公司执行总裁；刘佳先生、熊剑峰先生、冯波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莫绣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周

哲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9月2日，本人主持了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参与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9月18日出席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经以上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了朱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6月30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分管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结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财务状况保持稳健。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关履职工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与支持。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并与相关人员保持必要沟通，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恪守独立、审慎的履职立场，积极参与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键决策提供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股东权益的协同实现。

特此报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韩宝明

2026年4月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韩宝明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